FCC副主席工作簽證不獲續期

當日提供平台播「獨」 拒理中央港府港人反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早前公然邀請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頭目陳浩天到該會宣「獨」，受到香港社會的廣泛批評。英國《金融時報》發聲明證實，該報亞洲新聞編輯、FCC副主席Victor Mallet（馬凱）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被香港特區政府拒絕。香港政界人士認為事件與FCC邀陳浩天演講一事有關，並對特區政府的做法表示支持。他們批評，FCC公然協助「港獨」組織發放分裂國家的言行，特區政府有需要採取果斷行動，否則等同縱容「港獨」破壞國家統一、衝擊「一國兩制」。

■FCC副主席Victor Mallet（馬凱，右）為陳浩天演講作主持。 資料圖片

FCC邀請陳浩天今年8月14日到該會演講，國務院港澳辦、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特區政府都分別發表聲明批評該會的做法（**見另稿**）。當日擔任主持的馬凱聲稱，該會「非常尊重基本法」，而「基本法中提到港人擁有言論自由，不同意見的人也有權發聲」。在午餐會後，他稱該會未來會繼續邀請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到該會演說，並稱「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FCC的底線」。

港府回覆：不評論個案

馬凱是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其工作簽證於本月初到期。《金融時報》昨日證實，馬凱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被香港特區政府拒絕。

該報稱：「這是我們首次在香港遇到的情況，我們沒有收到續期被拒的任何理由。」

FCC傍晚發表聲明，稱「深切關注」特區政府的決定，並形容政府今次的舉動如非「前所未見」，也是「極為罕見」的，並要求有關部門就決定作出詳細解釋，倘特區政府未能合理解釋，FCC會要求政府撤回有關決定。

特區政府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並重申入境處在處理每宗申請個案時，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及充分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後才作出決定。

有傳媒引述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指，入境處處長決定是否批准工作簽證續期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香港缺乏的人才，及對香港是否有貢獻和薪酬、經驗等，並指沒有違法亦不一定要批出工作簽證。根據機制，馬凱可以向入境處的上訴委員會上訴，以至提出司法覆核。

護國家主權 政界力挺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認為，特區政府按照香港法例賦予的權力，拒絕馬凱的留港工作簽證續期是正常的安排，「外國記者會早前公然在其會址讓『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講，宣揚『港獨』，違憲違法，如果當局坐視不理，不採取果斷行動加以制止，等如縱容『港獨』破壞國家統一，抵觸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衝擊『一國兩制』。」

她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拒絕馬凱工作簽證的做法，同時促請有關部門繼續密切注視其他「港獨」勢力的任何行動，「若出現違法情況，必須嚴肅跟進。」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強調，「港獨」涉及的是國家主權、統一的問題，在面對這個問題時，沒有「一國」抑或「兩制」之分，外交部直接發出聲明，顯示了中央絕不容許香港有任何社團、人士，在政府租借的場地中肆意宣揚「港獨」。「某些宣揚『港獨』的組織或個人決不應因為自己的無知或對基本法的不了解，就作出一些逾越『一國兩制』的事情。」

言論自由須受法律規限

保安局前局長、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有人倘為陳浩天提供演講播「獨」的平台，已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並相信特區政府或鎖定馬凱是該次活動「主力安排人士」，而國務院港澳辦、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以至特區政府「叫過佢唔好做，但佢都係要做」，從而判斷他不尊重國家主權，故拒絕其工作簽證續期申請。

她強調，特區政府的做法與言論自由無關。事實上，公民行使權利同樣要受到法律限制，只要特區政府是根據現行的簽證政策去處理是次事件，就有充分的理由。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則發表聯署聲明，聲稱特區政府此舉是「政治打壓」，「以『教訓、報復及以儆效尤』的姿態警告國際傳媒」，事件「反映港府失去堅守新聞自由的意志」，「挑戰國際社會底線，令作為國際城市的香港蒙羞。我們呼籲港府盡快交代拒續證的理由及重新安排簽發，停止箝制外國媒體在港的工作自由。」

熱點民議

網民：拒絕簽證 理所當然

Lai Ping Chu：我哋去旅遊，英、美唔批入境有冇同你哋講理由？

Cheung Yuen Ling：邊個國家可以容忍外人在自己的國土上搞分裂，支持搞獨立？

Christina Yee：難道美國會歡迎外國人繼續用工作簽證到當地搞州份獨立，真民主！

Kam Sum Chan：搞港獨咪破壞一國兩制囉！拒絕破壞一國的人入境，理所當然、理直氣壯。

Keung Chun Chu：無犯法就可留低，咁要簽證來做什麼？

Tony Chu：佢當然無犯法，否則—早拉佢，香港係法治社會呀！

蔡福華：有無犯法都好啦，每一個政府都有權作出審批！去遊行，美國都可以唔批！為什麼嚟做嘢嘅，香港就一定要批？

Michael Yeung：只是將極度縱容的行為矯正過來而已。

Raymond Man：今次俾條陳浩天害死啦，我借個場俾（畀）你做Show，你就威，我就被人鋤低，我打份工咋，而（嘛）家要返祖家捱著仔，話唔定要攞失業救濟金。

資料來源：fb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用政府物業播「獨」可終止租約

特稿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副主席馬凱不獲續發工作簽證，坊間均認為與該會邀請推動「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到其會址演講有關。事實上，在陳浩天獲邀前後，香港社會各界已經關注到有人利用政府物業違法播「獨」的問題，並認為特區政府應依法終止FCC的租約。

FCC目前租用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屬於政府的一級歷史建築、即原舊牛奶公司倉庫。政府產業署指，自1982年起，政府將該建築直接批租予該會，毋須經過競投，租金以「市值」評估，目前每月租金為58萬元。資料顯示，FCC中環會址租約2023年1月才屆滿。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facebook發帖批評，FCC邀請陳浩天出席午餐會已觸碰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紅線」，並指外國記者會向政府租用會址不應進行違法行為，又質疑FCC為何可得到政府優待而續租一個相當鄰近黃金地段的會址，要求該會公開租約。

針對FCC聲言不排除日後會邀請「台獨」、「藏獨」或「疆獨」分子到該物業內演講，梁振英再發帖質疑：有多少業主包括特區政府會歡迎這樣的租戶，並指出該會在毋須競爭下租用政府物業的情況值得檢討。

FCC此前聲言該會「沒有立場」、只是捍衛「言論和新聞自由」，梁振英表示，自己過往並沒有質疑過FCC對演講嘉賓的選擇，但該會作為外國記者的團體，比任何人更清楚陳浩天的身份並非簡單的反對派中人，而是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港獨」分子。

訂明需遵守法律

政府產業署當時在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終公開了有關的租約，而FCC的租約有條款要求該會在使用物業時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條文，並指日後若收到該會的續租申請，會「按機制作考慮」。

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根據該份租約的條款，若FCC涉及濫用物業，情況不令政府滿意，事前也沒有獲得政府同意，政府可以終止租約；FCC不能利用物業作為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用途，政府可立即終止租約，之後更可以就FCC違約而引申的損失索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FCC早前不顧香港各界的強烈反對，公然邀請「港獨」分子演講。中為FCC副主席Victor Mallet。 資料圖片

執意搭台 協助煽動分裂中國

話你知

就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到該會午餐會發表演講，國務院港澳辦、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香港特區政府都分別表態。他們強調香港特區政府充分保障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是有底線和邊界的，「港獨」違憲違法，但FCC無視「民族黨」通過一連串計劃及具體行動，試圖分裂中國的事實，更在香港社會各界反對下，一意孤行地邀請陳浩天到該會發表演講，是在協助對方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行為，並強調FCC不能成為「法外之地」。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早前在回應傳媒提問時指出，「民族黨」是一個非法組織，更有預謀、有組織、有行動地從事意圖分裂國家的活動。

他續說，FCC明知陳浩天和「民族黨」意欲何為，而不顧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特區政府的再三勸告，一意孤行地邀請陳浩天到該會發表演講，為他搭台唱戲，還安排網絡直播，「這就不僅僅是一般的不友好行為，不僅僅是一般的干預和挑釁行為。從法律上定性，這是協助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行為，毫無疑問，也是違法的。我們一定要從法律上看到這種現象或行為的要害。」

張曉明強調，「民族黨」、陳浩天以及FCC的行為，已經超出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的範疇。「即使是世界上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的最寬泛的解釋，也不可能包括肆意違法的自由，不可能包括肆意煽動分裂國家的自由。」

絕不是「法外之地」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表了聲明，對FCC不顧香港各界的強烈反對，公然邀請「港獨」分子演講表示義憤並予以譴責。聲明指，「民族黨」自成立之日起，就明目張膽鼓吹、煽動「港獨」，更有計劃、有部署地採取了一連串挑戰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行動。

聲明指出，中國憲法、香港特區基本法及有關法律充分保障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是有底線和邊界的。「港獨」違憲違法，根本不屬於言論自由範疇。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外國記者會絕不是「法外之地」。FCC邀陳浩天演講，為其宣揚「港獨」主張、蠱惑人心提供講台，是明目張膽干擾特區法治，是濫用新聞和言論自由。

提供平台鼓吹「港獨」

香港特區政府發表聲明，指政府數十年來一直支持FCC的工作，並十分重視新聞和言論自由，但這些自由並非絕對，必須依法行使。但FCC提供公眾平台讓講者公開鼓吹「港獨」，完全漠視香港維護國家主權的憲制責任，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聲明強調，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鼓吹「港獨」不但公然違反基本法，更直接損害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有違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並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列明的憲制與法律基礎。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也強調，特區政府對「港獨」議題立場堅定，絕不含糊，政府會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維護國家安全、主權及領土完整，會依法遏制「港獨」。

FCC租用的會所是政府物業，特區政府尊重海外傳媒工作，但希望外國記者會在香港的活動，同樣尊重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亦發表聲明，指「港獨」勢力觸碰了「一國兩制」的底線，並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為「港獨」分子散佈謬論提供講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FCC會址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屬於政府的一級歷史建築，原為牛奶公司舊倉庫。 資料圖片